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債　務　人　劉俊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6,66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9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計付，最多不逾九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